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统称“方案”），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/股（含）的条件下，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,857,142股，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.18%；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,428,571股，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.09%。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6年1月31日，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4日